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32482049A號
附件：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。

三、修正內容：「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8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(三)電話：06-2991111轉8568

(四)傳真：06-2983054

(五)電子郵件：tomwu26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